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E3501040102802127001

招标人：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林贤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李天隆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招标公告 5
第 2 章 投标须知 7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1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1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2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25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28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28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37
合同协议书 37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96
专用合同条款 97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123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4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129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34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36
第 6 章 招标图纸 137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38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43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45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45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45
（三） 招标项目说明 145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6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6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6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46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47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47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47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47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48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48
（一） 技术要求 148
（二） 质量要求 148
（三） 参考品牌 149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51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52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 1 节 资格文件 154
第 2 节 商务文件 177
第 3 节 技术文件 185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85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已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94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083765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

（2）招标类型：/；

（3）招标范围和内容：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融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招标范围为电缆工程、通信工程、土建工程。电气方面，需完成两路10kV电源电缆在指定位置的开断接入，分别形成妙峰变951至“金林路5.178.86”高压杆“江湾道公馆1#环网”的接线，以及“闽江大道北6#环网”901开关至“金阵新苑9#楼2#环网”902开关经“江湾道公馆2#环网”的接线；土建方面，在红线外新建工井3座、改造工井2座，并预埋MPP-150电力保护管（壁厚17mm）共计3111m（含9×MPP-150计159m、12×MPP-150计20m、4×MPP-150计360m），用于新增及修复原有排管不足或不通路段；通信方面，以24芯光缆将新建环网室分别开断接入金山移动与金山联通环网，并将新建1#、2#配电室串接后支链接入新建环网室（规划属岩洲B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10千伏送电线路施工 ；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10千伏送电线路施工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_____/_____；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0837650元；

2.5. 工期要求：9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符合本工程相关项目进度要求，监理人下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经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通电条件交付使用，以及配合办理移交手续；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和顺利送电。电缆需采用国网标准，并通过质量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4.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本招标项目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6.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12日09分00秒至2026年12月10日9时10分00秒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10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或③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2月10日09时1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71号，邮编：350005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308722-903，传真：/

联系人：刘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陈巍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38号锦绣福城东区29层2303，邮编：350013

电子邮箱：/

电话：13365094610、15806086535、0591-83635908，传真：/

联系人：李工、王工

项目负责人：林贤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谢云芳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1座

联系电话：0591-833077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话0591-8382169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71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91-83308722-903，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38 号锦绣福城东区 29 层 2303 联系人：李工、王工 电话：13365094610、15806086535，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2024-29 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施工） 报建编号：35010126101608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1040102802127001 标段名称：2024-29 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E3501040102802127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0837650 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1.7/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9 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 0591-83821697、0591-83306027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按照福建省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待定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符合本工程相关项目进度要求，在监理人下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经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通电条件后交付使用，以及配合办理移交手续。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和顺利送电。电缆需采用国网标准，并通过质量验收。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其他要求：/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本招标项目 不采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 *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 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00 秒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不要求 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1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040102802127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账户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相关协议的银行开函且应通过平台的在线验证结果，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的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缴纳的保函手续费的相关材料：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并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后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房建和市政工程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本项目不使用纸质保函。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040102802127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1）采用担保保函，应由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协议书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且应通过平台的在线验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的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缴纳的保函手续费的相关材料：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并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附在《资格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后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担保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040102802127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1）采用保证保险，应与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电子保函服务协议书的保证保险，且应通过平台的在线验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的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需提供缴纳的保函手续费的相关材料。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附在《资格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后面，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1040102802127001。***

			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递交福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榕建规〔2025〕12号规定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并取得《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中注明的金额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交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应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应在开标当日未失效，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___/___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__/___分； c. /。 ⑦其他形式：_____/_____。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函采用 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下述要求，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1）电子保函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内容相符合，如：受益人（被保险人）、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金额等；（2）电子保函符合电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保函进行在线验证，电子保函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在线验证结果为准。投标人开具的电子保函在线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参与房建和市政工程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本项目不使用纸质保函，招标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⑤_____无_____。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情形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中上传。***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福州市勘测院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提交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上，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须包含工程量计价清单投标 XML 电子文档、PDF 格式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计价文本文件。投标人应保证两者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制作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 CA 数字证书的算法升级。制作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提前完成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相关办理事项具体流程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指南”。电子招投标项目组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投标计价软件测评与招投标衔接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2〕13 号），使用测评通过的投标计价软件企业的对应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00 秒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附在资格文件“十五、其他资料中” ***（采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写明具体提交要求）***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00 秒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60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在解密时，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解密，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解密、开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 2 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及远程异地评标所在省份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小时内）、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6.	25.3/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定标原则：/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闽建筑〔2018〕19 号文和闽建筑〔2021〕16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约定，选择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工程担保公司，切实保障发包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承包人选择具备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若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止。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若因发包人原因，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1 座 联系电话： 0591-83307731
40.	34.2	**其他**	34.2.1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②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③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2 若政策性调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停建或缓建、规模缩小或扩大时，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可以施工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进场施工，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工期可顺延。 34.2.3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若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候选人自开标之日起前 3 年内，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前 5 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刑罚未执行完毕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2.6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承包人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91 号）等文件规定。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

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有新规参照新规执行。

34.2.7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 号），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已设立统一的工资专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统一的工资专户下设立本项目工资专用子账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2.8 若发现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其转让、分包无效，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福州参加工程招投标，直至取消资格，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就企业资质须向资质审批部门提出有效期延续或证书更换申请，并进行企业资质延续或更换。考虑到资质审批部门受理延续或更换事项流程较长，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办理完成企业资质的延续或更换手续。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发布核准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名单内的企业视为证书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审批通过但未发布公告，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审核系统（受理发证查询）的办件进度（状态）为“证书待领取”或“已发证”状态，附上该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视为证书有效。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资质资格证书，其资质类别、资质名称和发证有效期满足要求的，也视为证书有效。

34.2.10 投标人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拟派出的施工管理人员中一级建造师应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响应投标，福建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函20201 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 号）的规定响应投标，福建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根

			据其注册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响应投标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34.2.11 本项目土方（建筑垃圾）清运运距暂按 50 公里，结算时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关于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土方处置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榕财建〔2015〕2 号）、《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土方处置费用核算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榕财建〔2018〕438 号）执行。土方处置项目费用结算按属地审批部门审批的土方临时倾泻点、市（区）市容管理局审批的运输卡确认的距离，以及市（区）市容管理局确认的在审批的土方临时倾泻点倾倒的土方数量计算。 34.2.12 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工程费的 3%，300000 元，包括临时交通设施、临时施工围挡、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8.3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2-1、附件2-3	附件2-1：投标保函（附件2-1）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2-3）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条款	删除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 %~ 10 %（含 6 %，不含 10 %），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本项目暂列金额 300000 元。 1.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 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b a. 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 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抽取（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分次抽取：①对所有按规定可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的 50%（以投标人代表号排序先后进行投放，当所有投标人数量的 50%不能为整数时，小数点后数值均不计，多余的归入另外一组）进行抽取，抽取数量也按 50%（当 50%不能为整数时，小数点后数值均不计，多余的归入另外一组）同比例计算；②对另外 50%参与抽球的投标人进行抽取）。以此类推。若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过交易中心可使用的代表球时，则由招标人在抽取前，对超出部分的投标人号码另行约定实际代表球，并现场做好记录。 c. 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A_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施工员：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质量员：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材料员：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机械员：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安全员：1 人，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只需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格式“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填写。表格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上述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对于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

			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5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4.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 2、/； 3、/； ……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本项目不适用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本项目不适用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本项目不适用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4）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6）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亿元≤招标控制价≤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第 10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低于 60 分；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3.1.14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3.1.15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3.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

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符合本工程相关项目进度要求，监理人下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经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通电条件交付使用，以及配合办理移交手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甲供材料费（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7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8 工资保证金：是指承包人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建筑农民工（建筑工人）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1.1.5.9 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控制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

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

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10%，否则承包人应当按照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部分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执业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

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建筑工人管理

3.9.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3.9.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

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4.4.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

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

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

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

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程。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

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甲供材料数量与发包人实际提供数量、承包人用于施工的实际需求量，三者之间的数量存在差异的，由此引起的损益，按照 4.4〔 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设计变更导致的甲供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变动，所引起的相关价款结算问题，按照 4.4〔 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于发包人甲供材料、工程设备，造成承包人税负加重的，应给予承包人相应补偿，具体金额按照 4.4〔 商定或确定〕办理。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

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

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分包人：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2）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价，按分包人不含税中标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及税金计算。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在 6%—10%之间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中标价中包含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其结算价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

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

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6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

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过程结算结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过程结算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过程

结算结点。

14.1.2 过程结算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包括当期节点工程的合同价、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中：

（1）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2）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需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并入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3）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归入当期过程结算；属于承包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14.1.3 过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约定的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交过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有关过程结算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1）已完节点工程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1.4 过程结算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过程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过程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的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无异议部分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扣除相应预付款、留置质保金后全额支付。但已完节点价款（包括当期与此前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超过相应已完节点概算的，超过部分金额暂不支付并列入下期评估，但不拖延至竣工结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概算的，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完成。已完节点价款未超过相应节点概算的，则此前未支付金额列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

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

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

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

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正式书面协议或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预算书；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供纸质图纸或 PDF 电子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竣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为：**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所有文件的扫描件（U 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满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管理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自理；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的各项费用不低于工程投标报价书中公布的金额，在施工中，承包人须满足文明施工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土方、设施、设备进出场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完场清。竣工时窗明地净。当地政府有特殊要求时，同时按要求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使用费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建设项目管理、协调相关事务、检查、监督监理单位和承包人执行合同情况，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通过旁站、巡视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实施全面监督、检查和质量的控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 3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具体满足《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规定。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八份，其余资料一式肆套（其中贰套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约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独立安装水、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的收费标准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因承包人不按标准缴纳该费用，所造成工地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直到工程移交相关部门止，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与维护工程，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3.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除非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承包人负责清除工程场地表层杂物、苗木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另计。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所能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自行调查、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项目和数量以及相应保护费用，并自行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②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做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上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期间对地下既有管线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出现施工破坏须无条件修复并由相关使用部门验收**。在进行机械开挖作业前，对施工影响范围采取人工探挖、物探等有效措施后，方可机械作业。否则，承包人除承担既

有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将视造成的社会影响，对承包人按确定损失金额进行1-3倍的罚款。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按通用条款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建设部备案号DBJ13-81-2006、J10796-2006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现行的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②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项检查或考核以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对工地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施工文明工地考核，若考核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③承包人施工和便道管理期间，**施工现场采用围挡及警示标志并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置公益性广告**。所采用的围挡和警示标志材料、高度、颜色、外观等方面必须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方可采购加工和设置，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同时发包人将按由此产生的费用的两倍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竣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清退现场达到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内车辆通道口应按规定设置洗车台及其他设施；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基本要求详见补充条款。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自行考虑诸如施工设备的停放，台风、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予以增补。

9.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承包人或其他的任何施工、运输车辆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任何道路或桥梁等设施造成破坏和损坏，以及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并应免除发包人由于这种破坏与损坏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

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

14.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总承包单位和发包人满意，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5.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发包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承包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工程实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的主承包责任，并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16.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17.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承包人须事先报监理、建设单位等，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现场签证部分完成后须由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并在七天内完成相关单位签证手续。

18.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格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的当期金额。

因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开具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非法无效票据而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无法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闽建建〔2014〕51 号）中对施工扬尘整治的要求执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20.根据榕建筑〔2021〕147 号文《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分类处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承包人中标后应按照要求完成相关人员备案工作。

21.本项目土方（建筑垃圾）清运运距暂按 50 公里，结算时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关于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土方处置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榕财建〔2015〕2 号）、《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土方处置费用核算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榕财建〔2018〕438 号）执行。土方处置项目费用结算按属地审批部门审批的土方临时倾泻点和市（区）市容管理局审批的运输卡确认的距离，以及市（区）市容管理局确认的在审批的土方临时倾泻点倾泻的土方数量计算。

22.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购买电缆，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相关购买凭证，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电缆材料费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部；（3）主持项目部工作；（4）决定授权范围内项目资金投入使用；（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6）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7）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关内、外部关系。

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负责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1）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2）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3）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4）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的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若未按时提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提交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缺岗，且未向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岗的按每人次处 2000 元人民币罚款，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缺岗的按每人次处 800 元人民币罚款**；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缺岗 5 次（含 5 次）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并予以罚款，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处 15 万元人民币罚款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14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违约责任按照第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日内将《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所配备人员的资历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14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违约责任按照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材料员、劳务员按每人次处 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不超过 2 人次，超过 2 人次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按《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2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

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材料员、劳务员和各街道现场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 8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发包人签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10000 元的，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违约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闽建筑〔2018〕19 号文和闽建筑〔2021〕16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

式递交的，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约定，选择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工程担保公司，切实保障发包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承包人选择具备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若因发包人原因，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为现金形式的，则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并移交工程后发包人扣减应扣款项后无息退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为除现金外的其他形式的，则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并移交工程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发包人无需承担退还义务；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并移交工程前的这段时间内保持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书面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及电力部门施工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以上几点，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法律责任。④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的各项费用不低于工程结算书中公布的金额，在施工中，承包人须满足文明施工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石方、设施、设备进出场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完场清。竣工时窗明地净。当地政府有特殊要求时，同时按要求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足额投入使用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资料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 3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投标人投标前自行查看现**

场；

（2）水、电、电讯由承包人自行小区现场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若有异常承包人应及时反馈并协调解决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完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项目开工前 7 天，由承包人提出自审意见及会审要求，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在会审后五天内提交会审纪要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承包人用水用电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发包人将配合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独立安装水、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的收费标准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因承包人不按标准缴纳该费用，所造成工地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建筑渣土及渣土外运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4）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伍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附审批单）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伍套（其中贰套为原始材料）**并提供全部资料及竣工图的扫描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上述工程内业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承包人应当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工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依约提供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最终结算审核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结算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最终结算金额，但已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扣回）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各验收节点提交要求的工程资料、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前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并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生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台风、日降水量 60mm 以上的暴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2）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3）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材料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造成的价款变更按下列方法进行。

a.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b.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①按本工程招标工程控制价编审依据的有关计价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后，并按投标下浮率K【K=1-（投标总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下浮后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②若无定额标准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商后确定，最终以财政审核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最终以财政审核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1、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需要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

2.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和数量的最终确定应服从于该项目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变更增加费用总计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限额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详见本项目招标最高限额编制说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包括临时交通设施、临时施工围挡、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鉴于近期市场铜价波动较大，为降低合作双方风险，本工程除允许对电缆价格进行调整外，其余材料均不调整。电缆价格调整原则：铜价涨跌幅度在±5%以内的属于风险包干范围，结算时不作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按超出部分的金额予以调整电缆差价。具体调差办法如下：

一、本次基准铜价为 107850 元/吨，结算时实际铜价以施工期间铜价确认（施工期间铜价：第一批电缆至最后一批电缆进场当日的上海金属网（https://www.shmet.com/)1#电解铜日均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说明：电缆进场时间由中标人以联系函形式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并应附上电缆进场相关照片，照片应带有时间水印及相关说明。

二、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1 =± [A1-(A0±A0×5%)]×F 铜价上涨为+，铜价下跌为-

P1：结算时电缆可调整单价

A1：结算铜价，即第一批电缆至最后一批电缆进场当日的上海金属网（https://www.shmet.com/)1#电解铜日均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A0：本次基准铜价（2026 年 8 月 25 日铜价：107850 元/吨）。

F:= 截面积（㎡）×铜密度（T/m³）（电缆铜含量，单位：吨/m）

例：阻燃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400 基准铜价 107850 元/吨，当实际铜价上涨为 120000 元/吨时的结算价 P1 结算过程如下：

A1=120000 元/吨、A0=107850 元/吨：

F=截面积×铜密度=(1200×8.9)/1000000=0.011 吨/m

P1=[A1-（A0+A0×5%）]× F =[120000-(107850+107850×5%)]×0.011=74.3325

元

三、以上所有价格均为含税（13%）价格，如果税率有调整，铜价不含税价格 74.3325/1.13=65.78 元/m 加上时新税率对应的税额作为基准价。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他风险内容：本合同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专用合同条款特殊规定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他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①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完备的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②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包含但不限于错报、漏报、超报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退回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修正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和补充资料至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补充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重新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③因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包含但不限于错报、漏报、超报情况和迟报情况，造成工程进度款逾期支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上述情况第 1 次予以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2 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1‰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2‰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⑤发包人删减工程量及增加其他工作内容时，新增的工作内容不支付进度款，纳入工程结算后，待财政审核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做出结算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承包人须事先报监理、建设单位等，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现场签证部分完成后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并在七天内完成相关单位签证手续 。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对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后，按当月清单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 80%扣除当月的应扣款后支付进度款，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 8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经财政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后，款项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均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待财政指标下达后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及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主张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应在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付款前，向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无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按照第 7.5.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天计算违约金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场地或拆除__。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_____/_____。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_____/_____。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_____/_____。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__。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_____/_____。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工程结算经评审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还应满足审核单位的要求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报告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报告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后，按监理人通知的时间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率。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日期起二年。包括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小时内应当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部分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无条件返修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若因工程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招标文件第7.5项[工期延误]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承包人应当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进行项目结算工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依约提供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最终结算审核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结算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最终结算金额，但已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扣回。③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10%，否则承包人应当按照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部分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承包人发生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场，双方应办理工程款中间结算手续，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在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等；⑤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安全事故、违反环保规定等）导致发包人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⑥上述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中优先扣除。此外，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不含 7 度）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不含 60mm）的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机关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投保内容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2024-29 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福州市。

2.工程专业：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3.合同工期：/；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

4.招标施工范围：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电力井、电力排管等；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

5.工程特征：

1） 建筑面积：/。。

2） 层数：/，檐口高度：/。

3） 结构质式：/。

4） 基础类型：/。

5） 装饰情况：/。

6） 混凝土情况：/。

二、 编制范围

按照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4-29 号仓山区金塘路与

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图纸，专业范围包括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电力井、电力排管等，具体如下：

1、不含三通一平。

三、 编制依据

1.图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招标文件：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地质勘察报告：无。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8月25日）。

5.计价计量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8月25日）。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有关规定（截止2026年8月25日）。其中，暂列金额：3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无；甲供材料费：无。

四、报价注意事项

1.土方工程：人工配合机械挖土方、余方弃置采用装载机装土方，智能型自卸汽车运土(载重 10t 以外)，运距暂按 50km。

2.桩基工程：/。

3.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含在定额内。

4.脚手架：/。

5.施工排水、降水：/。

6.垂直运输：/。

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8.基坑支护工程拆除：/。

9.材料二次搬运：/。

10.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据实调整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其投标单价不得优惠。

11.其他：/。

五、主要材料及设备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300mm^2	福建辉阳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

MPP 管	DN150(厚度 17mm)	厦门泉诚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通管道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备注
/	/	/	/	/

3.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电力电缆、MPP 管。

六、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	/	/	/	/	/

七、其他需要的说明

1、本项目废渣外弃运距暂按 50km 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应根据榕财建[2018]438 号文执行。

2、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通运局文件理局关于印发实施<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通知》（榕城管委规(2024)1 号）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型包括柴油发动机、燃气机、新能源动力三种，目前福州市仅发布柴油机重型自卸货车(智能型)机械台班费用补充定额，无其

他机型定额。本次控制价上土石方外运采用重型自卸货车(智能型)计取。

3、本工程电缆单价采用的铜价按 107850 元/t 计入（铜价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4、本次控制价的 A3 型改造工井 2 座暂不计取，待结算按实结算。

5、本次控制价未考虑电缆残值相关费用（已考虑电缆拆除费用），待结算按实结算。

6、本次控制价管沟及工井破除路面结构工程量按路面修复结构示意图计取，待结算按实结算。

7、本次控制价人行道路面恢复采用人行道地砖，其按 50%利旧，待结算按实结算。

8、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暂按 300000 元计取，包括临时交通设施、临时施工围挡、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招标最高限额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2024-29 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四、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福州市。

2.工程专业：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

3.合同工期：/；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4.招标施工范围：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电力井、电力排管等；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

5.工程特征：

7） 建筑面积：/。

8） 层数：/，檐口高度：/。

9） 结构质式：/。

10)基础类型：/。

11） 装饰情况：/。

12)混凝土情况：/。

五、 编制范围

按照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图纸，专业范围包括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电力井、电力排管等，具体如下：

1、不含三通一平。

六、 编制依据

1.图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招标文件：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无。

3.地质勘察报告：无。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8月25日）。

5.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6年8月25日）。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有关规定（截止2026年8月25日）。其中，暂列金额：3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无；甲供材料费：无。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按照榕建价[2021]8号文调整人工价。

（2）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2019年第3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闽建筑[2022]1号文；

（3）材料价格：依据福州2026年6月份材料价格、《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6月）福州信息价、《福建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6月）福州信息价、《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2025年）、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截止2026年8月25日）。

七、 取费标准

1.专业类别：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2.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3.税率： 9% 。

五、报价注意事项

1.土方工程：人工配合机械挖土方、余方弃置采用装载机装土方，智能型自卸汽车运土(载重10t以外)，运距暂按50km。

2.桩基工程：/。

3.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含在定额工作内容内。

4.脚手架：/。

5.施工排水、降水：/。

6.垂直运输：/。

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8.基坑支护工程拆除：/。

9.材料二次搬运：/。

10.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据实调整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其投标单价不得优惠。

11.其他：/。

六、主要材料及设备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备注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300mm^2	福建辉阳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
MPP 管	DN150(厚度17mm)	厦门泉诚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通管道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泉诚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备注

/	/	/	/	/

3.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电力电缆、MPP 管。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	/	/	/	/	/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1、本项目废渣外弃运距暂按 50km 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应根据榕财建[2018]438 号文执行。

2、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通运局文件理局关于印发实施<福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的通知》（榕城管委规(2024)1 号）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型包括柴油发动机、燃气机、新能源动力三种，目前福州市仅发布柴油机重型自卸货车(智能型)机械台班费用补充定额，无其他机型定额。本次控制价上土石方外运采用重型自卸货车(智能型)计取。

3、本工程电缆单价采用的铜价按 107850 元/t 计入（铜价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4、本次控制价的 A3 型改造工井 2 座暂不计取，待结算按实结算。

5、本次控制价未考虑电缆残值相关费用（已考虑电缆拆除费用），待结算按实结算。

6、本次控制价管沟及工井破除路面结构工程量按路面修复结构示意图计取，待结算按实结算。

7、本次控制价人行道路面恢复采用人行道地砖，其按 50%利旧，待结算按实结算。

8、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暂按 300000 元计取，包括临时交通设施、临时施工围挡、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人需按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6）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 85%；

（7）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 85%；

（8）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 85%；

五、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八、投标报价表格格式应满足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格式要求。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2024-29 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融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设计单位：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纸目录		工程编号	LMPDITFJFZ23-
	工程名称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宗地2024-29号仓山区金塔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滨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10kV线路部分	专　业	电气
			阶　段	一阶段
日期	2026.07	建设单位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共 23 页	第 1 页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幅	备注
01	LMPDITFJFZ23-000	施工图纸目录	A3	
02	LMPDITFJFZ23-001	设计说明（一）	A3	
03	LMPDITFJFZ23-002	设计说明（二）	A3	
04	LMPDITFJFZ23-003	设计说明（三）	A3	
05	LMPDITFJFZ23-004	改造前电缆路径图01	A3	
06	LMPDITFJFZ23-005	改造前电缆路径图02	A3	
07	LMPDITFJFZ23-006	改造前、后高压电缆网络接线图	A3	
08	LMPDITFJFZ23-007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1	A3	
09	LMPDITFJFZ23-008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2	A3	
10	LMPDITFJFZ23-009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3	A3	
11	LMPDITFJFZ23-010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4	A3	
12	LMPDITFJFZ23-011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5	A3	
13	LMPDITFJFZ23-012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6	A3	
14	LMPDITFJFZ23-013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7	A2	
15	LMPDITFJFZ23-014	改造后电缆路径图08	A3	
16	LMPDITFJFZ23-015	高压电缆清册	A3	
17	LMPDITFJFZ23-016	电缆穿越墙体孔洞封堵安装示意图	A3	
18	LMPDITFJFZ23-017	电缆孔洞封堵安装示意图	A3	
19	LMPDITFJFZ23-018	配电柜(屏)底部防火封堵安装示意图	A3	
20	LMPDITFJFZ23-019	电缆穿墙防水（一）	A3	
21	LMPDITFJFZ23-020	电缆穿墙防水（二）	A3	
22	LMPDITFJFZ23-021	资产退料清单	A3	
23	LMPDITFJFZ23-023	主要材料表	A3	
24				
25				
26				
27				
28				
29				

工程负责人	刘晓林	专业负责人	刘晓林	审　核	肖松泉	校　对	郭滨	设　计	于昊

注:本套图纸中单位资质章(出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纸目录		工程编号	LNPDITFJFZ23
	工程名称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宗地2024-29号仓山区金榕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滨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管沟部分	专　业	土建
			阶　段	一阶段
日期	2026.07	建设单位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共 16 页	第 1 页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幅	备注
01	LNPDITFJFZ23-000	目录	A3	
02	LNPDITFJFZ23-001	设计说明	A3	
03	LNPDITFJFZ23-002	管沟路径图01	A3	
04	LNPDITFJFZ23-003	管沟路径图02	A2	
05	LNPDITFJFZ23-004	电力排管断面图	A3	
06	LNPDITFJFZ23-005	C3型工井施工详图	A3	
07	LNPDITFJFZ23-006	C1型工井施工详图	A3	
08	LNPDITFJFZ23-007	A3型工井施工详图	A3	
09	LNPDITFJFZ23-008	重型球墨铸铁盖板	A3	
10	LNPDITFJFZ23-009	方形四盖板详图	A3	
11	LNPDITFJFZ23-010	工井及增管连接大样	A3	
12	LNPDITFJFZ23-011	电缆工井集水坑配筋图	A3	
13	LNPDITFJFZ23-012	工井防坠网安装图	A3	
14	LNPDITFJFZ23-013	电缆工井接地图	A3	
15	LNPDITFJFZ23-014	电力电缆标志桩详图	A3	
16	LNPDITFJFZ23-015	主材汇总表	A3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工程负责人	刘晓林	专业负责人	刘晓林	审　核	肖松泉	校　对	邵滨	设　计	于昊

注:本套图纸中单位资质章(出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纸目录		工程编号	LMPDITFJFZ23
		工程名称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宗地2024-29号仓山区金塔路与金福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滨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通信部分	专　业	通信
				阶　段	一阶段
日期	2026.07	建设单位	福州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共 9 页	第 1 页

序号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图幅	备注
01	LMPDITFJFZ23-000	图纸目录	A4	
02	LMPDITFJFZ23-001	设计说明	A3	
03	LMPDITFJFZ23-002	光缆拓扑图	A3	
04	LMPDITFJFZ23-003	光缆路由图01	A3	
05	LMPDITFJFZ23-004	光缆路由图02	A3	
06	LMPDITFJFZ23-005	光缆路由图03	A3	
07	LMPDITFJFZ23-006	配电站房通信光缆及设备安装示意图	A3	
08	LMPDITFJFZ23-007	管孔占用图	A3	
09	LMPDITFJFZ23-008	主要材料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工程负责人	刘晓林	专业负责人	刘晓林	审　核	肖松泉	校　对	郭滨	设　计	于昊

注:本套图纸中单位资质章(出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3）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4）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住建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5）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且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时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全部及时进场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和顺利送电。电缆需采用国网标准，并通过质量验收。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1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300mm^2	电缆需采用国网标准，并通过质量验收	福建辉阳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关键性能参数以GB/T12706.2-2020为基础且局部放电量≤10pC、介质损耗角正切≤0.001、工频耐压和导体电阻及阻燃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明示值，并持有覆盖所投型号的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认证、3C认证及型式试验报告
2	MPP管	DN150(厚度17mm)	合格	厦门泉诚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通管道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无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5. 投标人商务文件应包含已标价 PDF 格式工程量清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节点上传的 XML 格式及 PDF 格式已标价清单仅为系统清标使用。投标人应在资格商务文件中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因投标人商务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否决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1 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二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第二项的内容。

3.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格文件》第十三项的内容。

其中“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六、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不适用，予以取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十六、投标承诺书”“十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十八、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如有时）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十六、投标承诺书

十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10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 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上述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要求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但要求在本表中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合同标注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十六、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参加（填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已经充分了解相关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为中标候选人，同意你方按相关的规定对我方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若你方发现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刑罚未执行完毕的，同意你方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声明、承诺和所附上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若弄虚作假，你方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你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等额款项）；造成你方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我公司将接受你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企业、人员信息符合闽建办筑〔2016〕8 号要求。拟派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已在监管平台中登记信息的人员。

若因未登记信息，导致中标后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5、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按闽建建〔2018〕36 号、闽建建〔2018〕37 号文件规定配备。

6、我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市场行情；认真调查研究工程的施工条件及环境；了解项目的付款方式及资金落实情况；在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承诺我方不因资金链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我方若违反本投标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项目滞后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贵单位（招标人）有权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

标保证金。如果贵单位因此遭受损失，我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合同已签订，我方愿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贵单位有权单方面与我方解除合同。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参加（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若我司有幸获得中标，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证在我司有关本项目工程的承诺条件下，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足额付清工人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 2 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2.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二、投标函附录”做如下修改，（格式附后）。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如有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3	分包	3.5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6	预付款额度	12.2.1	预付款额度：/ 。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 PDF 格式已标价清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节点上传的 XML 格式及 PDF 格式已标价清单仅为系统清标使用。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3 节 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3 章的要求和《通用本》第 8 章第 3 节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第 3 章 第 2 节第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本项目不适用
2	第 3 章 第 2 节第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本项目不适用
3	第 3 章 第 2 节第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本项目不适用
4	第 3 章 第 2 节第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0837650元 其中：甲供材料费 _____

(大写)： 壹仟零捌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圆整 其中：甲供材料费 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审 核 人：_____

(签字)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时 间： 2026年08月25日 审 核 时 间：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工费（元）
1	单项工程	10537650.00	219143.00	285307.00
2	暂列金	300000.00		
合　计		10837650.00	219143.00	285307.00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工费（元）
1	电气工程	9462539.00	196974.00	109231.00
2	通信工程	22992.00	479.00	7528.00
3	市政工程	1052119.00	21690.00	168548.00
合　　计		10537650.00	219143.00	285307.00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暂列金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工费（元）
1	暂列金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9204383.00
1.1	电气工程	9200843.00
1.2	电气工程(拆除)	3540.00
2	措施项目费	258156.00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58156.00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96974.00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40500.00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0682.00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9462539.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通信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2365.00
1.1	通信部分	22365.00
2	措施项目费	627.00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627.00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79.00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98.00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50.00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22992.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市政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23138.00
1.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41090.00
1.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83442.00
1.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358109.00
1.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66760.00
1.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473737.00
2	措施项目费	28981.00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8981.00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690.00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5013.00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278.00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1052119.00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暂列金　暂列金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暂列金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00000.00
3.1	暂列金额	300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3000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型号:3*300mm2 (2)规格:ZC-YJV22-8.7/15kV (3)材质:铜芯 (4)名称:电力电缆 (5)电压等级(kV):10kV (6)敷设方式、部位:室外 (7)电缆标识牌	m	6583.000	1389.95	9150040.85
2	030408006001	电缆中间接头	(1)规格:3*300 (2)名称:10KV电缆中间接头 (3)安装部位:详见设计图纸 (4)型号:3*300 (5)电压等级(kV):10KV (6)材质、类型:铜芯 (7)中间铜镀铬银连接管(300mm2)	个	14.000	1844.48	25822.72
3	080601024001	光、电缆盒	(1)名称:电缆中间接头防火防爆盒 (2)规格:3×300㎡ (3)不锈钢 (4)铝合金标识牌	个	14.000	971.03	13594.42
4	030408010001	防火涂料	(1)名称:防水、防火、绝缘材料（电缆涂料）	kg	18.000	52.31	941.58
5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规格:3*300 (2)名称:T型或肘型电缆终端头 (3)安装部位:设备终端 (4)电压等级(kV):10kV (5)材质、类型:铜芯 (6)电缆接线端子，铜镀锡，300mm2，双孔	个	4.000	1399.96	5599.84
6	030408009002	防火隔板	(1)材质:防火板CS195+ (2)部位:电缆穿越墙体孔洞 (3)名称:防火板 (4)CP25WB+凝固型防火泥 (5)抗电弧绝缘脐带	m2	6.000	502.23	3013.38
7	030408008001	防火堵料	(1)名称:防火堵料 MP+防火泥	kg	6.000	161.40	968.40
8	030408008002	防火堵料	(1)名称:阻火包 CP25防火泥	kg	6.000	143.61	861.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气工程(拆除)							
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型号:3*300mm2 (2)规格:ZC-YJV22-8.7/15kV (3)材质:铜芯 (4)名称:电力电缆 (5)电压等级(kV):10kV (6)敷设方式、部位:室外 (7)电缆标识牌	m	203.000	17.44	3540.32
通信工程							
通信部分							
10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普通光缆，24芯，GYFTZY-24B1，非金属阻燃光缆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3)敷设部位:排管 (4)含标识牌	m	1518.000	6.98	10595.64
11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材质:PVC (2)规格:?28/32mm (3)名称:电缆保护管 (4)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1518.000	6.29	9548.22
12	0808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名称:防火泥	kg	4.000	21.02	84.08
13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光缆敷设(光缆中继段测试)	链路/点	24.000	23.98	575.52
14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1)规格:600mm*500mm*350mm (2)名称:壁挂式通信箱（含1个48芯光缆终端框）	台	1.000	1096.46	1096.46
15	030502013001	光纤盒	(1)规格:24芯 (2)名称:光缆接头盒 (3)光纤连接	个	2.000	175.62	351.24
16	030502016002	布放尾纤	(1)规格:FC-FC 1米 (2)名称:尾纤	根	4.000	28.56	114.24
市政工程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17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地砖 (2)厚度:5cm厚地砖	m2	17.000	3.60	61.20
18	041001003012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3)部位:人行道	m2	17.000	24.53	417.01
19	04010300203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3.910	222.20	868.80
20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砖	m2	17.000	101.66	1728.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佘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厚1:3水泥砂浆				
21	040202015017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层 (2)石料规格:Φ5～31.5 (3)厚度:150mm厚	m2	17.000	74.32	1263.44
22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3m以内	m3	46.800	8.26	386.57
23	040103001034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6.000	8.51	136.16
24	04010300203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30.800	143.90	4432.12
25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1)非车行道直通井（井内尺寸：4000*2400*19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6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砼垫层 (4)防渗、防水要求:工井内壁刷1:2防水水泥砂浆，20厚(掺5%防水剂)，外刷热沥青两道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圆形井盖840 (6)预埋件要求红丹打底两度后刷调和漆 (7)钢筋制作、安装 (8)5#槽钢、DN32可拆卸镀锌钢管 (9)钢爬梯制作安装 (10)详图004	座	1.000	30474.73	30474.73
26	040806001002	接地极	(1)材质:镀锌角钢 (2)规格:L50*5*2500 (3)名称:接地角钢 (4)土质:普通土	根	4.000	92.13	368.52
27	040806002002	接地母线	(1)材质:镀锌扁钢 (2)规格:-50*5 (3)名称:接地母线	m	35.600	26.77	953.01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28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地砖 (2)厚度:5cm厚地砖	m2	34.000	3.60	122.40
29	041001003018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3)部位:人行道	m2	34.000	24.53	834.02
30	040103002049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	m3	7.820	222.20	1737.6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佘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31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砖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厚1:3水泥砂浆	m2	34.000	101.66	3456.44
32	040202015023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层 (2)石料规格:Φ5～31.5 (3)厚度:150mm厚	m2	34.000	74.32	2526.88
33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3m以内	m3	93.600	8.26	773.14
34	040103001036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2.000	8.51	272.32
35	04010300205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61.600	143.90	8864.24
36	040504002003	混凝土井	(1)非车行道直通井（井内尺寸：4000*2400*19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6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砼垫层 (4)防渗、防水要求:工井内壁刷1:2防水水泥砂浆，20厚(掺5%防水剂)，外刷热沥青两道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圆形井盖840 (6)预埋件要求红丹打底两度后刷调和漆 (7)钢筋制作、安装 (8)5#槽钢、DN32可拆卸镀锌钢管 (9)钢爬梯制作安装 (10)详图004	座	2.000	30474.73	60949.46
37	040806001003	接地极	(1)材质:镀锌角钢 (2)规格:L50*5*2500 (3)名称:接地角钢 (4)土质:普通土	根	8.000	92.13	737.04
38	040806002003	接地母线	(1)材质:镀锌扁钢 (2)规格:-50*5 (3)名称:接地母线	m	71.200	26.77	1906.02
39	040807003003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系统调试 (2)类别:独立接地装置2-6根接地极	系统	1.000	1262.63	126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40	041001001013	拆除路面	(1)混凝土 (2)15cm厚	m2	244.860	22.27	5453.03
41	041001003015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m2	244.860	24.53	6006.42
42	04010300204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122.430	222.20	27203.95
4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AC-13C沥青 (2)5Cm	m2	244.860	42.77	10472.66
44	050402002002	现浇混凝土路面	(1)15cm	m2	244.860	79.04	19353.73
45	040202015020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Φ0～Φ40 (3)厚度:15Cm	m2	244.860	74.32	18198.00
		分部小计			1346.730		86687.79
46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242.411	7.51	1820.51
47	04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105.544	143.90	15187.78
48	040103001017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36.867	131.23	17961.06
49	040303001004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4.946	499.37	7463.58
50	040803004006	管道包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规格:1050*800mm (3)名称:管道包封	m	159.000	305.59	48588.81
51	040803003004	电缆排管	(1)材质:MPP (2)规格:内径150mm外径Φ184mm (3)名称:电缆排管 (4)10*MPP-150(壁厚17mm)	m	1431.000	125.62	179762.22
52	04BGQ1001004	气囊管堵	(1)管道种类:MPP管 (2)管径:150mm (3)螺旋型管堵	个	72.000	4.34	312.48
53	040501020004	警示（示踪）带铺设	(1)规格:200mm宽 (2)详1D-02	m	318.000	1.02	324.36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54	041001001014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 (2)厚度:50cm厚	m2	37.000	39.70	1468.90
55	041001001015	拆除路面	(1)混凝土 (2)15cm厚	m2	37.000	22.27	823.99
56	041001003016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m2	37.000	24.53	90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7	04010300204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37.000	222.20	8221.40
58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AC-13C沥青 (2)5Cm	m2	37.000	42.77	1582.49
59	050402002003	现浇混凝土路面	(1)15cm	m2	37.000	79.04	2924.48
60	04020201502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Φ0～Φ40 (3)厚度:15Cm	m2	37.000	74.32	2749.84
		分部小计			259.000		18678.71
61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49.395	7.51	370.96
62	04010300202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19.300	143.90	2777.27
63	040103001021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0.095	131.23	3949.37
64	040303001005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2.500	499.37	1248.43
65	040803004007	管道包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规格:1.55*800mm (3)名称:管道包封	m	20.000	472.05	9441.00
66	040803003005	电缆排管	(1)材质:MPP (2)规格:内径150mm外径Φ184mm (3)名称:电缆排管 (4)10*MPP-150(壁厚17mm)	m	240.000	125.62	30148.80
67	04BGQ1001005	气囊管堵	(1)管道种类:MPP管 (2)管径:150mm (3)螺旋型管堵	个	24.000	4.34	104.16
68	040501020005	警示（示踪）带铺设	(1)规格:200mm宽 (2)详1D-02	m	40.000	1.02	40.80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69	041001002005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地砖 (2)厚度:5cm厚地砖	m2	637.200	3.60	2293.92
70	041001003020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3)部位:人行道	m2	637.200	24.53	15630.52
71	04010300205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146.556	222.20	32564.74
72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砖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厚1:	m2	637.200	101.66	64777.7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佘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7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水泥砂浆				
73	040202015025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层 (2)石料规格:Φ5～31.5 (3)厚度:150mm厚	m2	637.200	74.32	47356.70
		分部小计			2695.356		162623.63
74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470.196	7.51	3531.17
75	04010300204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108.252	143.90	15577.46
76	040103001035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61.944	131.23	47497.91
77	040803004008	管道包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规格:1050*800mm (3)名称:管道包封	m	360.000	173.70	62532.00
78	040803003006	电缆排管	(1)材质:MPP (2)规格:内径150mm外径Φ184mm (3)名称:电缆排管 (4)10*MPP-150(壁厚17mm)	m	1440.000	125.62	180892.80
79	04BGQ1001006	气囊管堵	(1)管道种类:MPP管 (2)管径:150mm (3)螺旋型管堵	个	80.000	4.34	347.20
80	040501020006	警示（示踪）带铺设	(1)规格:200mm宽 (2)详1D-02	m	720.000	1.02	734.40
暂列金							
暂列金							
暂列金							
合　　计							10249885.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9204383.00	/	196974.00
1.1	电气工程	9200843.00	2.14	196898.00
1.2	电气工程(拆除)	3540.00	2.14	76.00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9204383.00	/	40500.00
2.1	电气工程	9200843.00	0.44	40484.00
2.2	电气工程(拆除)	3540.00	0.44	16.00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196974.00	/	20682.00
3.1	电气工程	196898.00	10.5	20674.00
3.2	电气工程(拆除)	76.00	10.5	8.00
	通信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365.00	/	479.00
1.1	通信部分	22365.00	2.14	479.00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2365.00	/	98.00
2.1	通信部分	22365.00	0.44	98.00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479.00	/	50.00
3.1	通信部分	479.00	10.5	50.00
	市政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23138.00	/	21690.00
1.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41090.00	2.12	871.00
1.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83442.00	2.12	1769.00
1.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358109.00	2.12	7592.00
1.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66760.00	2.12	1415.00
1.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473737.00	2.12	10043.00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023138.00	/	5013.00
2.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41090.00	0.49	201.00
2.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83442.00	0.49	409.00
2.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358109.00	0.49	1755.00
2.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66760.00	0.49	327.00
2.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473737.00	0.49	2321.00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1690.00	/	2278.00
3.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871.00	10.5	91.00
3.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1769.00	10.5	186.00
3.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7592.00	10.5	797.00
3.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1415.00	10.5	149.00
3.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10043.00	10.5	1055.00
	暂列金			
	暂列金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1	暂列金		2.14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2.1	暂列金		0.44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	
3.1	暂列金		10.5	
合计				287764.0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拆除)							
通信工程							
通信部分							
市政工程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暂列金							
暂列金							
暂列金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0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30000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 注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	300000.00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		
4	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		
5	渣土收纳费		
6	加固工程检测费用		
合 计		300000.00	——

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基期综合信息价格		金额（元）	比例（%）
				不含税（元）	含税（元）	不含税（元）	含税（元）		
1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300	m	6648.830	1056.407	1193.740			7936974.32	91.69
2	电缆保护管,MPP,Φ150	m	3422.100	78.760	88.999	28.220	31.890	304563.48	3.52
累计比例（%）									95.2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00010040	定额人工费		元			285307.32
二		材料					
1	01030080	镀锌铁丝	10#	kg	2.038	7.190	14.65
2	01030090	镀锌铁丝	12#	kg	31.110	7.300	227.10
3	01030110	镀锌铁丝	16#	kg	15.249	8.780	133.88
4	01030110	镀锌铁丝	16#	kg	0.665	7.670	5.10
5	01030140	镀锌铁丝	22#	kg	1.144	8.520	9.75
6	01090270	圆钢	Φ8	t	0.077	3159.250	241.68
7	01090300	圆钢	Φ12	t	5.376	3333.590	17920.58
8	01130190	镀锌扁钢	综合	kg	3.120	4.490	14.01
9	01190010	槽钢	综合	kg	0.063	3.235	0.20
10	01530010	封铅	含铅65% 锡35%	kg	184.324	48.670	8971.05
11	01610250	铁件	综合	kg	43.653	4.774	208.40
12	01610250	铁件	综合	kg	20.031	5.160	103.36
13	02052020	(塑料)电缆保护套管橡胶圈	Φ219	个	622.200	24.610	15312.34
14	02070240	橡胶垫	δ2	m2		3.270	
15	02070240	橡胶垫	δ2	m2	6.583	3.230	21.26
16	02090050	塑料薄膜		m2	435.133	0.400	174.05
17	02130010	聚四氟乙烯带		kg	16.000	59.480	951.68
18	02130120	三色塑料带	20mm×40m	m	27.360	0.280	7.66
19	02130150	塑料警示带		m	1131.900	0.610	690.46
20	02190001	尼龙帽		个	233.403	0.300	70.02
21	02270001	白布		kg		25.110	
22	02270001	白布		kg	96.310	24.860	2394.27
23	02270060	清洁棉布		kg	0.540	12.630	6.82
24	02270260	棉纱		kg	0.108	5.170	0.56
25	03010550	圆钉		kg	1.095	9.430	10.32
26	03010550	圆钉		kg	126.788	9.930	1259.01
27	03010550	圆钉		kg	5.470	9.430	51.59
28	03010750	木螺钉	M4×65	个	2.912	0.090	0.26
29	03015460	膨胀螺栓	M10	套	921.620	1.390	1281.05
30	03015460	膨胀螺栓	M10	套		0.930	
31	03130280	焊锡丝		kg	6.600	24.340	160.64
32	03130370	电焊条	结422Φ3.2	kg	52.892	6.860	362.84
33	03130650	焊锡膏		kg	1.320	36.990	48.83
34	03130790	冲击钻头	Φ6～8	个	0.196	5.130	1.01
35	03130850	冲击钻头	Φ12	只	6.583	8.850	58.26
36	03130920	合金钻头	Φ10 一字型	个	86.576	5.470	473.57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7	03131120	钢锯条		根	96.900	0.230	22.29
38	03131320	石料切割锯片		片	2.202	14.160	31.18
39	03131360	塑料胀管	Φ6-8	个	30.800	0.040	1.23
40	03131590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4.043	7.100	28.70
41	03210610	零星卡具		kg	295.048	5.440	1605.06
42	04010001	水泥	32.5	kg	46.428	0.314	14.58
43	04010001	水泥	32.5	kg	7281.665	0.314	2286.44
44	04010050	袋装水泥	32.5	kg	45.000	0.314	14.13
45	04010170	散装水泥	42.5	kg	75076.283	0.315	23649.03
46	04030120	中(细)砂	损耗2%+膨胀1.18	m3	15.958	194.160	3098.38
47	04030140	中砂		m3	0.304	167.430	50.83
48	04030150	中(粗)砂	损耗2%+膨胀1.18	m3	0.078	194.160	15.14
49	04030170	机制砂		m3	528.906	99.040	52382.85
50	04030230	净干砂（机制砂）		m3	146.664	131.400	19271.62
51	04050191	碎石	Φ0～5	m3	61.631	104.310	6428.70
52	04050191	碎石	Φ0～5	m3	25.242		
53	04050200	碎石	Φ5-10 （细石）	m3	101.010	121.260	12248.48
54	04050240	碎石	Φ5-31.5	m3	31.231	104.310	3257.67
55	04050281	碎石	Φ10～25	m3	37.858		
56	04050281	碎石	Φ10～25	m3	92.436	104.310	9641.95
57	04090030	粉煤灰	Ⅱ级	kg	12873.367	0.210	2703.41
58	05030220	松木锯材		m3	0.790	1379.000	1088.74
59	05050050	胶合板	13厚	m2	12.535	23.010	288.42
60	09000010	防火板 CS195+		m2	6.480	248.200	1608.34
61	13010160	酚醛调和漆		kg	0.534	11.950	6.38
62	13010370	沥青清漆		kg	0.240	10.910	2.62
63	13050001	电缆防火设施安装(电缆涂料)		kg	19.440	10.300	200.23
64	13050001	防火堵料	MP+防火泥	kg	6.480	90.000	583.20
65	13050001	阻火包	CP25 防火泥	kg	6.480	77.000	498.96
66	13050220	沥青绝缘漆		kg		13.270	
67	13050220	沥青绝缘漆		kg	221.349	13.180	2917.38
68	13310020	石油沥青		kg	424.062	3.630	1539.34
69	13310050	石油沥青	10#	kg	49.165	3.630	178.47
70	13350040	防水粉		kg	42.237	1.180	49.84
71	14030001	柴油	综合	kg	14.093	7.920	111.62
72	14030060	汽油	92#	kg	6.240	9.420	58.78
73	14030060	汽油	92#	kg	118.905	9.290	1104.63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4	14030080	汽油	100#	kg	10.500	8.070	84.74
75	14050001	冷底子油	3：7	kg	53.914	3.470	187.08
76	14090010	电力复合酯	综合	kg	0.480	25.400	12.19
77	14090010	树脂防护层		kg	8.400	25.400	213.36
78	14330001	丙酮		kg	7.200	6.640	47.81
79	14330190	硬脂酸	一级	kg	6.583	7.790	51.28
80	14330190	硬脂酸	一级	kg		7.530	
81	14350440	膨胀剂		kg	773.032	0.710	548.85
82	14350570	脱模剂		kg	92.864	2.920	271.16
83	14350570	脱模剂		kg	0.555	2.920	1.62
84	14350880	金属清洗剂		kg	1.380	13.570	18.73
85	14351100	减水剂	WR-S	kg	768.414	3.570	2743.24
86	14390180	氧气		m3	2.544	4.010	10.20
87	14390190	乙炔气		kg	0.847	21.350	18.09
88	17030230	镀锌钢管	DN32	t		4238.160	0.82
89	17250010	PVC电缆保护管	?32	m	1563.540	2.570	4018.30
90	18037100	固定卡子	Φ90	个	8.240	2.520	20.76
91	23170010	抗电弧绝缘脐带		卷	2.000	45.500	91.00
92	23170140	其他项目安装(孔洞封堵	防火泥)	kg	4.000	16.500	66.00
93	27060040	角钢接地极	50×5 2.5m	根	12.600	37.500	472.50
94	27060130	接地母线	50*5	m	108.402	10.180	1103.53
95	27170180	电气绝缘胶带	18mm×10m×0.13mm	卷	36.160	2.270	82.08
96	28010390	镀锡裸铜软绞线	TJRX 16MM2	kg	9.000	38.050	342.45
97	2803196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4	m	5.460	2.620	14.31
98	2803200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16	m	3.030	10.400	31.51
99	28110020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300	m	6648.830	1056.407	7023871.08
100	281100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		1070.100	
101	28250001	光缆	普通光缆，24芯，G.652.非金属阻燃光缆	m	1548.360	2.950	4567.66
102	28310030	跳线		条	4.000	10.000	40.00
103	29060020	钢管保护管	Φ40×400	根	10.680	4.970	53.08
104	29060570	电缆保护管,MPP，Φ150		m	3422.100	78.760	269524.60
105	29060680	镀锌电缆吊挂	3.0×100	套		1.810	
106	29060680	镀锌电缆吊挂	3.0×100	套	572.721	3.130	1792.62
107	29061900	铜压接管	300mm2	个	42.840	58.000	2484.72
108	29070610	电缆终端头	3*300	套	4.080	582.000	2374.56
109	29070640	中高压冷缩电缆中间接头	3×300	套	14.280	603.720	8621.12
110	29090310	铜接线端子	DT-16	个	4.080	2.390	9.75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11	29090420	铜接线端子	DT-400	个	12.240	53.100	649.94
112	29090530	铜端子	16mm2	个	2.020	3.040	6.14
113	29110280	光缆终端盒		个	2.000	65.800	131.60
114	29110390	壁挂式通信箱（含1个48芯光缆终端框）		个	1.000	720.600	720.60
115	29250120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套	1974.900	14.280	28201.57
116	29270060	电缆敷设滚轮		个	13.166	258.620	3404.99
117	29270070	电缆敷设牵引头		只	6.583	5.170	34.03
118	29270080	电缆敷设转向导轮		个	6.583	60.340	397.22
119	33410560	钢爬梯		kg	90.000	5.380	484.20
120	34050010	草板纸	80#	张	271.577	1.060	287.87
121	34110001	木柴		kg	172.180	0.460	79.20
122	34110030	电		kW·h	1.689	0.660	1.11
123	34110030	电		kW·h	101.946	0.660	67.28
124	34110050	煤		kg	36.642	0.769	28.18
125	34110080	水		m3	591.382	3.280	1939.73
126	34130010	标志牌	塑料扁形	个	552.972	0.880	486.62
127	35010001	钢模板		kg	0.080	6.190	0.50
128	35010001	钢模板		kg	217.414	6.190	1345.79
129	35020010	钢管支撑		kg	84.735	6.190	524.51
130	35020030	木支撑		m3	4.009	2173.000	8711.92
131	36050070	人行道板	250×250×50	块	5615.712	3.320	18644.16
132	49010030	其他材料费		%	4080.030	1.000	4080.03
133	49010030	其他材料费		%	40.692	1.000	40.69
134	49010030	其他材料费		%	29.543	1.000	29.54
135	49010040	其他材料费		元	63.130	1.000	63.13
136	49010040	其他材料费		元	0.038	1.000	0.04
137	49011001	管堵		个	176.000	3.500	616.00
138	49011240	电缆中间接头防火防爆盒 3×300㎡，不锈钢		个	14.280	740.710	10577.34
139	49011346	重型球墨铸铁圆形井盖（含子盖）	840	套	3.000	728.000	2184.00
140	80010020	水泥砂浆	1:2(32.5)	m3	0.084	354.253	29.76
141	80010020	水泥砂浆	1:2(32.5)	m3		354.253	0.15
142	80010020	水泥砂浆	1:2(32.5)	m3	1.601	354.253	567.22
143	80010040	水泥砂浆	1:3(32.5)	m3	14.108	325.883	4597.59
144	80010500	现拌抹灰砂浆	1:3 M30(42.5) 砂子 4.75mm 稠度50~70mm	m3	14.452	273.607	3954.22
145	80110110	素水泥浆		m3	0.467	472.612	220.68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46	80213465	预拌非泵送细石混凝土	C20(42.5) 碎石10mm(细石) 塌落度120-160mm	m3	152.169	334.510	50901.99
147	80213475	预拌非泵送细石混凝土	C30(42.5) 碎石10mm(细石) 塌落度120-160mm	m3	7.503	355.570	2667.80
148	80213575	预拌非泵送普通混凝土	C20(42.5) 碎石31.5mm 塌落度120-160mm	m3	21.910	324.060	7100.09
149	80214875	预拌非泵送抗渗混凝土	C30P6(42.5) 碎石31.5mm 塌落度120-160mm	m3	25.986	378.890	9845.85
150	80216185	预拌混凝土	4.5MPa	m3	42.913	299.150	12837.48
151	80251110	水泥稳定粒料	水泥用量 5%	m3	147.692	272.350	40223.82
152	80251130	预拌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14.234	556.330	7918.76
三		设备					
四		施工机具					
1	98110100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班	9.358	39.840	372.83
2	98110170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班	4.206	9.720	40.88
3	98110180	接地电阻测试仪	钳形	台班	0.010	13.310	0.13
4	98150050	手持光损耗测试仪		台班	0.448	11.490	5.15
5	98170020	对讲机		台班	13.344	5.510	73.53
6	98350030	光纤测试仪		台班	0.720	278.840	200.76
7	98470520	打印机	宽行	台班	0.240	5.790	1.39
8	9901003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量1.25m3	台班	1.715	1478.405	2534.82
9	99050210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5.427	166.768	905.13
10	99050660	混凝土磨光机		台班	1.880	17.605	33.10
11	99050670	混凝土振动梁		台班	1.880	23.236	43.68
12	99070030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1.348	907.857	1224.10
13	99070280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1.5m3	台班	1.796	1093.530	1964.34
14	99070520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5t	台班	33.530	565.364	18956.53
15	9909030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t	台班	0.845	513.253	433.69
16	9909032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t	台班	31.417	932.696	29302.65
17	99091170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50kN	台班	1.006	172.533	173.59
18	99130100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8t	台班	0.833	531.693	442.84
19	99130120	钢轮内燃压路机	工作质量15t	台班	0.251	776.088	194.69
20	99130190	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12t	台班	1.164	722.400	840.93
21	99130200	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15t	台班	1.142	971.360	1109.56
22	99130248	轮胎压路机	工作质量16t	台班	0.251	862.425	216.34
23	9913036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装载质量8t	台班	0.251	1356.396	340.26
24	99170020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0.541	38.824	21.01
25	99170040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1.129	23.829	26.90
26	99191220	台式砂轮机		台班	3.036	46.000	139.66
27	99191820	石料切割机		台班	8.671	17.000	147.41
28	99210001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0.300	23.964	7.19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工料机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9	99250001	交流弧焊机	容量21kVA	台班	7.763	54.398	422.30
30	99250010	交流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2.636	89.460	235.83
31	99250110	直流弧焊机	容量 32kV·A	台班	0.986	83.653	82.52
32	99250150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0.517	102.380	52.92
33	99330060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台班	31.554	11.151	351.86
34	99330260	电动路面破碎机		台班	14.933	18.400	274.76
35	99430270	内燃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6m3/min	台班	17.619	379.682	6689.71
36	99450790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450×350×450	台班	0.099	15.830	1.56
37	99450871	重型自卸货车（智能型）		台班	75.604	1222.461	92423.39

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签字）

审　核　人：_____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　2026年08月25日　　审核时间：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工费（元）
1	单项工程			
2	暂列金			
合　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工费（元）
1	电气工程			
2	通信工程			
3	市政工程			
合　　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暂列金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工费（元）
1	暂列金			
合　　计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气工程	
1.2	电气工程(拆除)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通信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通信部分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单项工程　市政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1.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1.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1.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1.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暂列金　暂列金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暂列金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3	防尘喷雾措施费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1+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型号:3*300mm2 (2)规格:ZC-YJV22-8.7/15kV (3)材质:铜芯 (4)名称:电力电缆 (5)电压等级(kV):10kV (6)敷设方式、部位:室外 (7)电缆标识牌	m	6583.000		
2	030408006001	电缆中间接头	(1)规格:3*300 (2)名称:10KV电缆中间接头 (3)安装部位:详见设计图纸 (4)型号:3*300 (5)电压等级(kV):10KV (6)材质、类型:铜芯 (7)中间铜镀铬银连接管(300mm2)	个	14.000		
3	080601024001	光、电缆盒	(1)名称:电缆中间接头防火防爆盒 (2)规格:3×300㎡ (3)不锈钢 (4)铝合金标识牌	个	14.000		
4	030408010001	防火涂料	(1)名称:防水、防火、绝缘材料（电缆涂料）	kg	18.000		
5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规格:3*300 (2)名称:T型或肘型电缆终端头 (3)安装部位:设备终端 (4)电压等级(kV):10kV (5)材质、类型:铜芯 (6)电缆接线端子，铜镀锡，300mm2，双孔	个	4.000		
6	030408009002	防火隔板	(1)材质:防火板CS195+ (2)部位:电缆穿越墙体孔洞 (3)名称:防火板 (4)CP25WB+凝固型防火泥 (5)抗电弧绝缘脐带	m2	6.000		
7	030408008001	防火堵料	(1)名称:防火堵料 MP+防火泥	kg	6.000		
8	030408008002	防火堵料	(1)名称:阻火包 CP25防火泥	kg	6.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气工程(拆除)							
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型号:3*300mm2 (2)规格:ZC-YJV22-8.7/15kV (3)材质:铜芯 (4)名称:电力电缆 (5)电压等级(kV):10kV (6)敷设方式、部位:室外 (7)电缆标识牌	m	203.000		
通信工程							
通信部分							
10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普通光缆，24芯，GYFTZY-24B1，非金属阻燃光缆 (2)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3)敷设部位:排管 (4)含标识牌	m	1518.000		
11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材质:PVC (2)规格:?28/32mm (3)名称:电缆保护管 (4)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1518.000		
12	0808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名称:防火泥	kg	4.000		
13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光缆敷设(光缆中继段测试)	链路/点	24.000		
14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1)规格:600mm*500mm*350mm (2)名称:壁挂式通信箱（含1个48芯光缆终端框）	台	1.000		
15	030502013001	光纤盒	(1)规格:24芯 (2)名称:光缆接头盒 (3)光纤连接	个	2.000		
16	030502016002	布放尾纤	(1)规格:FC-FC 1米 (2)名称:尾纤	根	4.000		
市政工程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17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地砖 (2)厚度:5cm厚地砖	m2	17.000		
18	041001003012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3)部位:人行道	m2	17.000		
19	04010300203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3.910		
20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砖	m2	17.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佘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厚1:3水泥砂浆				
21	040202015017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层 (2)石料规格:Φ5～31.5 (3)厚度:150mm厚	m2	17.000		
22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3m以内	m3	46.800		
23	040103001034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6.000		
24	04010300203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30.800		
25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1)非车行道直通井（井内尺寸：4000*2400*19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6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砼垫层 (4)防渗、防水要求:工井内壁刷1:2防水水泥砂浆，20厚(掺5%防水剂)，外刷热沥青两道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圆形井盖840 (6)预埋件要求红丹打底两度后刷调和漆 (7)钢筋制作、安装 (8)5#槽钢、DN32可拆卸镀锌钢管 (9)钢爬梯制作安装 (10)详图004	座	1.000		
26	040806001002	接地极	(1)材质:镀锌角钢 (2)规格:L50*5*2500 (3)名称:接地角钢 (4)土质:普通土	根	4.000		
27	040806002002	接地母线	(1)材质:镀锌扁钢 (2)规格:-50*5 (3)名称:接地母线	m	35.600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28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地砖 (2)厚度:5cm厚地砖	m2	34.000		
29	041001003018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3)部位:人行道	m2	34.000		
30	040103002049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	m3	7.82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佘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31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砖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厚1:3水泥砂浆	m2	34.000		
32	040202015023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层 (2)石料规格:Φ5～31.5 (3)厚度:150mm厚	m2	34.000		
33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3m以内	m3	93.600		
34	040103001036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2.000		
35	04010300205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61.600		
36	040504002003	混凝土井	(1)非车行道直通井（井内尺寸：4000*2400*19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6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素砼垫层 (4)防渗、防水要求:工井内壁刷1:2防水水泥砂浆，20厚(掺5%防水剂)，外刷热沥青两道 (5)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圆形井盖840 (6)预埋件要求红丹打底两度后刷调和漆 (7)钢筋制作、安装 (8)5#槽钢、DN32可拆卸镀锌钢管 (9)钢爬梯制作安装 (10)详图004	座	2.000		
37	040806001003	接地极	(1)材质:镀锌角钢 (2)规格:L50*5*2500 (3)名称:接地角钢 (4)土质:普通土	根	8.000		
38	040806002003	接地母线	(1)材质:镀锌扁钢 (2)规格:-50*5 (3)名称:接地母线	m	71.200		
39	040807003003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系统调试 (2)类别:独立接地装置2-6根接地极	系统	1.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40	041001001013	拆除路面	(1)混凝土 (2)15cm厚	m2	244.860		
41	041001003015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m2	244.860		
42	04010300204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122.430		
4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AC-13C沥青 (2)5Cm	m2	244.860		
44	050402002002	现浇混凝土路面	(1)15cm	m2	244.860		
45	040202015020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Φ0～Φ40 (3)厚度:15Cm	m2	244.860		
		分部小计			1346.730		
46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242.411		
47	04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105.544		
48	040103001017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36.867		
49	040303001004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4.946		
50	040803004006	管道包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规格:1050*800mm (3)名称:管道包封	m	159.000		
51	040803003004	电缆排管	(1)材质:MPP (2)规格:内径150mm外径Φ184mm (3)名称:电缆排管 (4)10*MPP-150(壁厚17mm)	m	1431.000		
52	04BGQ1001004	气囊管堵	(1)管道种类:MPP管 (2)管径:150mm (3)螺旋型管堵	个	72.000		
53	040501020004	警示（示踪）带铺设	(1)规格:200mm宽 (2)详1D-02	m	318.000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54	041001001014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 (2)厚度:50cm厚	m2	37.000		
55	041001001015	拆除路面	(1)混凝土 (2)15cm厚	m2	37.000		
56	041001003016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m2	37.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7	04010300204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37.000		
58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AC-13C沥青 (2)5Cm	m2	37.000		
59	050402002003	现浇混凝土路面	(1)15cm	m2	37.000		
60	04020201502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 (2)石料规格:Φ0～Φ40 (3)厚度:15Cm	m2	37.000		
		分部小计			259.000		
61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49.395		
62	04010300202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19.300		
63	040103001021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0.095		
64	040303001005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2.500		
65	040803004007	管道包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规格:1.55*800mm (3)名称:管道包封	m	20.000		
66	040803003005	电缆排管	(1)材质:MPP (2)规格:内径150mm外径Φ184mm (3)名称:电缆排管 (4)10*MPP-150(壁厚17mm)	m	240.000		
67	04BGQ1001005	气囊管堵	(1)管道种类:MPP管 (2)管径:150mm (3)螺旋型管堵	个	24.000		
68	040501020005	警示（示踪）带铺设	(1)规格:200mm宽 (2)详1D-02	m	40.000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69	041001002005	拆除人行道	(1)材质:人行道地砖 (2)厚度:5cm厚地砖	m2	637.200		
70	041001003020	拆除基层	(1)材质:水泥稳定层 (2)厚度:17cm厚 (3)部位:人行道	m2	637.200		
71	04010300205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旧路材料(道碴) (2)运距:50km	m3	146.556		
72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花砖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厚1:	m2	637.2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佘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7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水泥砂浆				
73	040202015025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5%水泥稳定层 (2)石料规格:Φ5～31.5 (3)厚度:150mm厚	m2	637.200		
		分部小计			2695.356		
74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m3	470.196		
75	04010300204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0km	m3	108.252		
76	040103001035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2)填方来源、运距:所开挖土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61.944		
77	040803004008	管道包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规格:1050*800mm (3)名称:管道包封	m	360.000		
78	040803003006	电缆排管	(1)材质:MPP (2)规格:内径150mm外径Φ184mm (3)名称:电缆排管 (4)10*MPP-150(壁厚17mm)	m	1440.000		
79	04BGQ1001006	气囊管堵	(1)管道种类:MPP管 (2)管径:150mm (3)螺旋型管堵	个	80.000		
80	040501020006	警示（示踪）带铺设	(1)规格:200mm宽 (2)详1D-02	m	720.000		
暂列金							
暂列金							
暂列金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电气工程			
1.2	电气工程(拆除)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	电气工程			
2.2	电气工程(拆除)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3.1	电气工程			
3.2	电气工程(拆除)			
通信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通信部分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	通信部分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3.1	通信部分			
市政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1.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1.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1.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1.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2.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2.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2.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2.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2.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3.1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3.2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3.3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3.4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3.5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暂列金				
暂列金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暂列金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2.1	暂列金			
3	防尘喷雾措施费			
3.1	暂列金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单项工程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拆除)							
通信工程							
通信部分							
市政工程							
新建C3工井1座（非车行道）							
新建C1工井2座（非车行道）							
9-MPPΦ150排管159m（车行道沥青路）							
12-MPPΦ150排管20m（车行道沥青路）							
4-MPPΦ150排管360m（非车行道）							
暂列金							
暂列金							
暂列金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0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30000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4-29号仓山区金塘路与金榕北路交叉口南侧出让地块二（江湾道公馆）电力接入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 注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	300000.00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		
4	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		
5	渣土收纳费		
6	加固工程检测费用		
合 计		300000.00	——